

# 长垣市第一中学学生餐厅改造项目

## 补充协议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长垣市第一中学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河南省建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签订的长垣市第一中学学生餐厅改造项目的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合同编号：长财磋商采购-2024-56 号，现因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（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漏项、设计变更、工程变更签证等）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订立本补充协议：

### 一、补充协议内容

双方同意在原合同基础上，增加工程费用人民币 120,671.1 元（大写金额：壹拾贰万零陆佰柒拾壹元壹角整）。具体增减项如下：

#### 1. 消防室外供水系统升级签证

经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确认，增加金额人民币 266,977.75 元（含税）。

#### 2. 室内部分（地板砖维修、货架拆除等）变更签证

经设计部门和监理单位确认，增加金额人民币 95,914.95 元（含税）。

3. 合同内变更（如原设计内墙面砖，现场改为面贴防水碳晶板等）参照合同清单单价，增加金额人民币 145,556.48 元（含税）。

#### 4. 合同内未完成或变更部分减少金额

经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确认，减少金额人民币-331,505.18 元（含税），

具体包括：

- 新建踏步 C20 混凝土，现场实为砖砌台阶抹灰；
- 金属塑钢窗未拆除更换；
- 卫生间成品隔断未做；
- D 轴上 M1521 未做，DC 轴之间 M1221 及其所在隔墙未做等。



5. 原室外消防设计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, 未进行施工

经设计部门和监理单位确认, 减少金额人民币-56, 272.9 元(含税)。

## 二、支付方式

支付方式按原合同中支付条款执行。

## 三、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继续履行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中的义务, 确保项目按期完成, 并承担保修和养护责任。

2. 甲方应按时支付工程款, 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服务。

## 四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应按期完成项目, 如未能按期完成,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. 甲方如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, 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 违约金为未支付金额的 1%。

## 五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补充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, 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时,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六、其他

1.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签订时间: 2025 年 6 月 20 日

八、签订地点: 长垣市第一中学

发包人: (盖章)



承包人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李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\_\_\_\_\_

地 址: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

电 话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账 号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李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7287374190767

地 址: 长垣市华垣路 97 号

邮政编码: 453400

电 话: 0373-8883905

开户银行: 河南长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营业部

账 号: 0000 0000 0004 0261 9012

